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9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勛

代　理　人　吳尚昆律師

　　葉思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鄭中平間請求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自明。查本件相對人鄭中平係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年度訴字第181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477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 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民事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聲請人以其對本院 110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1161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為由，聲請於該再審聲請裁判確定前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惟1161號確定裁定係本院就系爭執行事件之聲明異議程序所為裁定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，核非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前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與前揭法定停止執行之事由未符，不應准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蕭　胤　瑮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